

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职能科室有：办公室、政工科、法律研究室、纪检监察室、检委办、技术室、法警队、反贪局、反渎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行科、控告申诉科、案件管理中心、预防职务犯罪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编制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9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编制 3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实有在职人数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6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61.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1.05
其他资金		205 教育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206 科学技术支出	
结转	134.0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95.05	支 出 合 计	1895.05
---------	---------	---------	---------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财政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结转	结余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481.73	1457.72					24.01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29.56	29.5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59.76	149.76					1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4	121.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2.76						
			合计	1895.05	1761.04					134.01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481.73	1481.73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29.56	29.5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59.76		25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4	121.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2.76	
			合计	1895.05	1635.29	259.7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6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61.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04	1637.0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761.04	小 计	1761.04	1761.0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1761.04	支出总计	1761.04	1761.0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457.72	1457.72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29.56	29.5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76		14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4	121.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2.76	
			合计	1761.04	1611.28	149.7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320.13	320.13	
301	02	津贴补贴	360.49	360.49	
301	03	奖金	26.68	26.6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4.1	14.1	
301	07	绩效工资	5	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	1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81	114.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2.27	112.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3.2	
302	01	办公费	0.3		0.3
302	05	水费	2.14		2.14
302	06	电费	3.73		3.73
302	07	邮电费	6.85		6.85
302	08	办公取暖费	12.59		12.59
302	11	差旅费	13.35		13.35
302	13	维修(护)费(含其他维修)	5.17		5.17
302	16	培训费	7.07		7.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3		0.53
302	28	工会经费	4.71		4.71
302	29	福利费	19.79		19.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4		60.04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86		2.86
303	02	退休金	5.18	5.18	
303	09	奖励金	384.97	384.9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	1.32	
		合计	1611.28	1472.15	139.1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临时聘用司机、安保等人员维稳补助经费	31.2			31.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8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12.32	112.3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南疆支教生活费	6.24			6.24							
				合计	149.76	112.32		37.4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57		60.04		60.04	0.5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95.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89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6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6 万元；非税收入拨款未安排。

基金预算拨款未安排。

财政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34.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01 万元。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 1895.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3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94 万元。

项目支出 25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1 万元。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1.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检察业务费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机密性。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印发的《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案费主要包括：（1）办案费，其中包含

办案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特情费、其他办案费用。（2）装备费，其中包含侦查设备费、技术设备费、通讯设备费、交通工具费、武器、械具费；（3）服装费；（4）消耗费，其中包含交通工具燃料杂支费、器材设备消耗费、武器消耗费、日常用品消耗费、其他设备消耗费；（5）会议费；（6）宣传费，其中包含宣传费、资料费和内刊费；（7）教育培训费，其中包含培训费和聘请师资人员补助费；（8）奖励费，其中包含业务人员奖励费和其他人员奖励费；（9）特约检察员经费包括补助费、慰问费（10）其他业务费包括派驻机构经费、举报、控告申诉费、专业补助费、印刷费、赃（证）物保管费等。

预算安排规模：1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财务制度、经费使用范围及实际办案需要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2018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预算安排规模：112.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0 人

补贴标准：25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单位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人事部门统计当月考勤，交由劳务派遣公司核算当月聘用人员工资，经人事部门和财务审核后，支付当月聘用人员工资给劳务派遣公司，最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将工资划入聘用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面对办案业务和维稳工作的双重压力，聘用人员被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岗位涉及司机、保洁、保安、书记员等各个领域，其所占比例日益增大，已成为我院体制结构中的重要力量。我院逐步完善了聘用人员的管理体制，考核评价、激励奖惩的方式，充分调动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热情，激发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强化了我院各项制度的规范化，产生了可观的社会效益。

项目名称：临时聘用司机、安保等人员维稳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支付单位聘用司机及安保等人员的维稳费

预算安排规模：3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单位聘用司机及安保等人员的维稳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6 人

补贴标准：1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经政法委核定的维稳岗位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人事部门统计当月考勤汇总发放表，报人事局审核通过后由单位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开展综治维稳工作，落实物防、人防措施，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建设，具有较强政策性。

项目名称：南疆支教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我市 2017 年新录用公务员赴南疆支教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2017）2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6.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单位新录用人员南疆支教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人均 2600 元/月

补贴范围：新录用赴南疆支教公务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人事部门统计当月考勤，汇总报单位财务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将有效提升南疆各幼儿园教育管理水平，为提升南疆教育质量，培养民汉兼通的少数民族人才发挥重要作用，做好支教的组织工

作，关心支教人员，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有利于支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0.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2.3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1.42 平方米，价值 24.11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61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9.4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价值 562.4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含办公家具价值）498.6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2 月 22 日